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 446, 070. 00元, 股本为人民币669, 446, 070. 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 18, 140, 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其中向毕红芬发行14, 663, 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 814, 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 663, 492股股份, 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每股面值1. 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 05元, 股份支付对价为人民币40, 000. 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87, 586, 658. 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已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贵公司收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议作价人民币60, 000. 00万元。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 140, 588股, 同时需支付本次收购事项现金对价人民币20, 000. 00万元。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40,000.00万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8,140,588.00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新增股本人民币18,140,588.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1,859,412.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9,446,070.00元，股本人民币669,446,07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87,586,658.00元，股本687,586,65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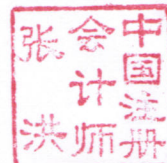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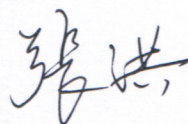
-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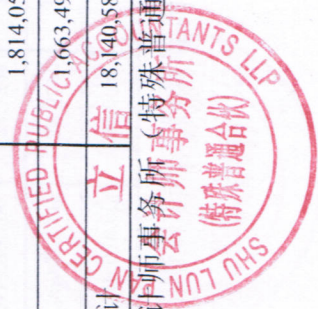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毕红芬	14,663,038.00					323,320,000.00	323,320,000.00	14,663,038.00	80.83%
毕永星	1,814,058.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14,058.00	10.00%
潘培华	1,663,492.00					36,680,000.00	36,680,000.00	1,663,492.00	9.17%
合计	18,140,588.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8,140,58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7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5,476,832.00	21.73%	163,617,420.00	23.80%	145,476,832.00	21.73%	18,140,588.00	163,617,420.00	23.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969,238.00	78.27%	523,969,238.00	76.20%	523,969,238.00	78.27%		523,969,238.00	76.20%
合 计	669,446,070.00	100.00%	687,586,658.00	100.00%	669,446,070.00	100.00%	18,140,588.00	687,586,65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4 年 4 月 14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114 号文件批复,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5 号]文件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普通股 A 股 3,350 万股,199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所属行业为综合类。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69,446,070.00 元,公司股本总数为 669,446,0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5,476,8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21.7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23,969,2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7%。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4792998F。本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46,0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9,446,07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79]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0,58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586,65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发行 18,140,588 股股份,并需支付合计 20,000.00 万元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586,65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687,586,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为 163,617,4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3.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523,969,2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6.20%。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已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公司收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议作价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40,588 股，同时需支付本次收购事项现金对价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期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0,588.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4%。其中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63,038.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4%；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058.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6%；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3,492.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24%。贵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2.05 元。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 18,140,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1,859,412.00 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出资。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贵公司增加股本 18,140,588.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687,586,65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63,617,4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23,969,23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6.20%。

四、 其他事项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业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 0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9,619.6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股权作价为 6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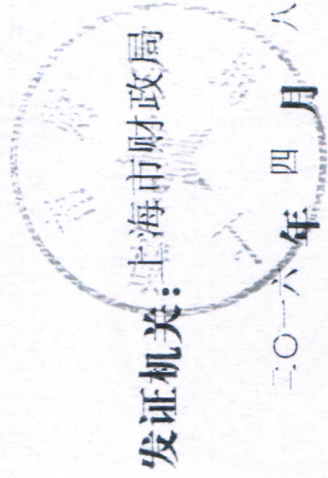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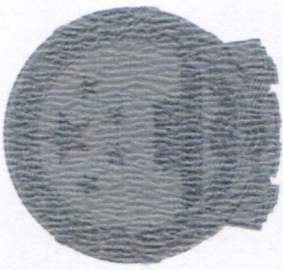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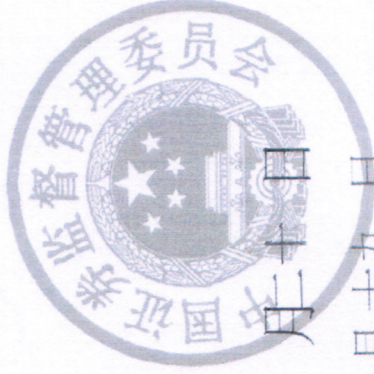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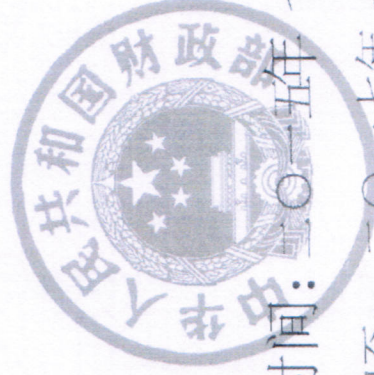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霍小良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050213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9020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